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2014年4月25日上午9:00
- (四)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18日
- (五) 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 (六) 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为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提名孙伯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下午 17:00 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合肥的时间为准。
- (二) 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公众股东持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五、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689787、63689002

传真：0551-63689787

联系人：胡彦军、刘翔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孙伯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